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87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87892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7892_ATTACHMENT2.pdf、376735100E_1100087892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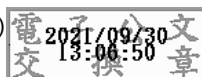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」11月份線上工作坊實施
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9月24日師大教育字第
1101023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年度11月份預計辦理「組織領導：太陽」與
「Train the Trainer：教學引導力」兩門系列線上課程，
系列課程內容以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之專業知能及科技領
導能力，據以培力各縣市國小、國中階段之課程領導人，
詳細課程安排、場次、報名資格等詳細資訊請參與附件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怡惠助理(電子郵件：
yhtseng@gapps.ntnu.edu.tw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2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0/10/01 11:09



1100006178

有附件